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安恒管字〔2023〕116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示范区各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专家评审通过，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3
二、存在问题	4
三、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1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11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四、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13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3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1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5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19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19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19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2
三、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2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3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3

附件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 附表 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3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件二：《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 附图 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恒口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恒口示范区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具有一定的矿产资源优势，矿业在示范区经济发展中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恒口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 2020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恒口示范区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位地处汉滨区西部、月河盆地中部。区内国土面积 382.2 平方公里，辖 9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6.04 万人，常住人口 11.43 万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恒口示范区距安康市区 19 公里，紧邻安康富强机场，距建设中的安康高铁站 10 公里，十天、包茂高速在此交汇，阳安铁路、316 国道、310 省道等穿境而过，交通位置优越。

（一）矿产资源现状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在大地构造上属于扬子板块之北大巴山—西倾山早古生代裂谷带，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截止 2020 年底，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境内已发现各类矿产 8 种，其中金属矿产有金、铁、铜等 3 种；非金属矿产有玻璃用脉石英、叶腊石、建筑用辉绿岩、砖瓦用页岩等 4 种；水气矿产 1 种。

查明并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 2 种，矿区 2 处，为铁、砂金各 1 处，其中铁为小型矿区，砂金为大型矿区。

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特点鲜明，在已发现的矿产中，叶腊石是恒口示范区独具特色的优势矿产；金、铁、铜是国家的战略矿种；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石料矿是工、民建不可缺少资源；近年新发现一处地下热水矿产。境内矿产资源潜在经济价值巨大。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恒口示范区境内金、铜等矿产勘查程度较高，主要矿床已达到了勘探、详查程度。近年来，在恒口示范区月河盆地地下热水矿产勘查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恒口示范区地下热水资源的进一步勘查开发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潜力区。

截至 2020 年底，恒口示范区共有 2 个探矿权，其中金矿、铜矿各一个。根据勘查程度划分，其中详查阶段的 1 个，勘探阶段的 1 个。

（三）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恒口示范区内共有采矿权 16 个，其中包括铁矿 1 个，叶腊石矿 2 个，玻璃用脉石英矿 2 个，砖瓦用页岩矿 9 个，建筑用辉绿岩矿 2 个。省级发证 1 个，县级发证 15 个，大型矿山 2 个，占 12.5%；中型矿山 4 个，占比 25%；小型矿区 10 个，占 62.5%。

截止到 2020 年底，恒口示范区多数矿山处于停产、技改状态。其中生产矿山 1 处，停产 5 处，筹建矿山 10 处，矿产资源开发从业人数共计 67 人，实现采矿业产值 1500 万元，其中叶腊石矿产量 3 万吨。

二、存在问题

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需加大。十三五期间，受政策及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不均衡加大，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严格，恒口示范区矿山大多数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产能未得到正常释放，下行压力增大，矿业经济较差。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十三五”期间，矿产品加工企业对产品质量、数量未有较大的提升，产品深加工不够，多以原矿或单一产品出售。全区精深加工能力薄弱、盈利空间小、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没有形成产业链。矿山企业对勘查、开发利用、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创新意识不够，未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在建和生产矿山综合治理投入不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到位，传统发展理念和方式的惯性依然存在，绿色发展水平不够，勘查开采水平差异大。

三、形势与要求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月河川道中部，是月河川道城镇带三大支点和“一体两翼”核心产业聚集区之一，是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也是国家级发展改革试点城镇。是陕西省政府在我区恒口镇举行陕南移民搬迁工程（陕西省移民搬迁工程）和全省重点示范镇建设项目集中安置点。恒口示范区主要矿产资源铁矿、叶腊石等开发受资源禀赋条件、技术因素制约尚未得到有效开发；金矿受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呈断崖式下跌，现有资源勘查程度不足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及保

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重要阶段。随着国家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战略实施，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作为陕南移民搬迁工程（陕西省移民搬迁工程）和全省重点示范镇建设项目集中安置点，开展移民安置社区建设，城区道路建设、改造，产业道路建设等工程。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提出了新要求，要加强绿色勘查，为产业发展准备好资源基础；开展对铁矿、叶腊石、石英矿的绿色开发，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统筹规划对国家、地方建设及民生保障的石料矿、砖瓦用页岩矿开发，实现资源规模化开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工作，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生态为先、发展为本、民生为本”的要求，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服务于建设美丽恒口示范区总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安全。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布局，推进战略矿产找矿增储。按照全区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秦岭山区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

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全区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推进矿业绿色循环发展，着力打造陕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经济、环境、社会综合效益，构建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建成具有秦巴特色的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区。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围绕示范区北部铁矿及南部铜矿，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战略性矿产及紧缺矿产新增资源量明显增加。

矿产资源保障供给能力取得新提升。矿产资源供给结构进一步建立，稳定提升铁矿、铜矿、金矿等资源产量，优化叶腊石、脉石英、矿泉水、地下热水等资源产量，进一步完善砂石骨料非金属矿产保障机制，将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服务社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实施采矿权总数和开发利用强度“双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20 个以内，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实施砂石骨料矿山总量控制，推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实现提质增效扩能、节能减排降耗，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有所提升。支持向新材料产业发展，协调和提高矿业产业链延伸。

矿业绿色发展形成新格局。绿色勘查持续推进，不断提升绿色开采水平。全面清理和开展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管理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区级矿业权设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产开发向集约化规模化格局基本形成，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1、以服务于叶腊石、建筑用石料等矿山企业形成规模化开采，围绕“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

国家级发展改革试点城镇”目标提供资源支持。

2、矿山布局进一步合理，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开采规模达到中型规模以上，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无废排放。矿产资源开发在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3、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成果。重点勘查的铜、金等矿种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国家战略矿产资源储备做出贡献。

专栏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铜矿（金属 万吨）		0.3	预期性
年开采总量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万吨）	450	预期性
		石英岩（万吨）	20	
		砖瓦用页岩（万吨）	15	
结构与效率	大中型矿山占比（%）		60	预期性
	固体矿山总数（个）		≤20个	预期性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有序推进国家战略性矿产、全区优势矿产及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紧缺矿产勘查，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投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重点勘查铜矿、金矿、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限制开采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对铁矿、金矿、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石英矿开发利用强度。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北部以铁、金为依托发展矿业经济，打造采选冶一体的规模化企业；中部以地热矿产资源为引领带动恒口示范区集旅游、康养、农田灌溉为一体的绿色循环的发展之路；南部依托铜、叶腊石矿产勘查，加大勘查力度，尽快将勘查成果转化成矿业经济，实现矿产开发一处，带动一方。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勘查区块 1 个，为玻璃用脉石英矿。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二）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开采区块 1 个，为地下热水矿。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三）科学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线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全区共划定 3 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其中建筑石料 2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最低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有序开展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查明资源赋存条件，根据地形地貌、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科学确定开采范围，在满足总量调控及净矿出让要求的前提下转化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

四、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持续加大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和清洁能源资源的勘查力度，力争查明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资源接续区，实现资源储量较快增长。加强大中型矿山、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开展多金属矿深部探测和深部找矿方法集成试验，解决现有矿山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在月河及其它有利地区部署地热资源勘查项目，推进地热资源勘查，为清洁能源科学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加强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矿产勘查程度。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一）矿山数量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 2025 年，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20 个以内。

以保障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合理控制砂石粘土矿产的开发强度，促进产业集群，支持规模化开发。

（二）开采总量

优化石英矿开发水平，到 2025 年，脉石英矿石产量达到 20 万吨。做大做强地下热水产业，促进汉滨地区地下热水供应能力。形成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产业集群快速发展，特色产品日益壮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提高的涉水产业发展新局面。以保障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合理控制砂石粘土矿产的开发强度，促进产业集群，支持规模化开发。到 2025 年，建筑石料产量控制在 450 万吨以内，砖瓦用页岩矿产量不超过 15 万吨。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

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和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专栏二 恒口示范区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1	铁（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30	3
2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6	1.5
3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	10	5
4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50	30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3 万吨或年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块标准空心砖	年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块标准空心砖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加大对铁、石英岩等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技改升级力度。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集中整顿建筑石料矿开采等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有效管控风险、遏制事故。到 2025 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占比提高到 60%，小型矿山总数减少 10%。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准入条件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中有关矿业权准入的相关规定，在空间布局、矿区生态保护、开采规模与结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等方面加强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为首要任务，在保护中开发，突出源头控制，最大限度减轻采矿活动对秦岭生态环境的影响，实施最严格的矿山准入要求。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设置采矿权，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露天采矿；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环境准入：衔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审定。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在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秦岭、汉江流域等区域生态环保条例、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开采标准开展作业。执行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规模准入：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应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落后矿山整治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矿山。对重金属污染严重区域，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控制开采总量，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做好矿石、弃石废渣综合利用。

（三）巩固矿业权退出成效

秦岭核心保护区内已有矿业权一律停止勘探、开采活动。重点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一律停止勘探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按照管控要求对需要退出或者避让的矿业权，依法组织限期退出。完善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的办法。

（四）强化矿业权管理

贯彻中省市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区级发证矿业权出让前期管理工作，依据有效对地质成果做好资源储量备案登记和项目储备。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限制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

非法转让等行为。

（五）规范砂石土类矿产有序开发

合理调控砂石土类矿产的开采总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骨料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民生建设需求，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林业规划和交通运输成本等因素，根据具体需要，逐步规划集中开采区，合理布局，做到精准选址。实现集约节约化生产，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新建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13 万吨/年。

（六）统筹采矿用地供应保障

加强采矿用地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的行为。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安全底线，衔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将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相挂钩，多举措保障采矿用地需求。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严格生态保护。严格执行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勘查企业，应当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

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监测责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先进自动化监测

技术，重点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管，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家底。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恒口示范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各职能部门要依法行政，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推动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进程。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机制，把《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在恒口示范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职能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检察、监察部门行使公益监察责任，群众监督的监督网络。督促矿业权人主动作为，履行义务，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的工作机制，促进规划实施监督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情况监督检查。

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法治教育，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世界地球日、土地日等活动，开展矿业绿色发展的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共同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附表

2023年3月

附表目录

附表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4：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1	安康市汉滨区大兴村豹子洞脉石英矿勘查区	玻璃用脉石英	1.6	1, 14, 108.4844000, 32.5327000, 108.4915227, 32.5326994, 108.4918173, 32.5320122, 108.4901640, 32.5256160, 108.4924146, 32.5256553, 108.4924796, 32.5213181, 108.4910501, 32.5213032, 108.4858792, 32.5227190, 108.4916777, 32.5226982, 108.4915547, 32.5231504, 108.4858234, 32.5228335, 108.4856852, 32.5234011, 108.4837911, 32.5251949, 108.4853018, 32.5317176, 0, 0, 0,		普查	2022-2025年	市级规划划定。空白区新设。

附表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201	安康市汉滨区高剑村一带地热水	地下热水		2.8	1, 7, 1, 3623436. 33, 36574171. 58, 2, 3623264. 61, 36575618. 05, 3, 3623278. 46, 36576941. 11, 4, 3622156. 45, 36576961. 06, 5, 3622393. 57, 36575737. 25, 6, 3622293. 30, 36574700. 24, 7, 3622397. 99, 36574224. 62, 0, 0, , 0,	百万瓦/年	0.38	2022-2025年	市级规划划定。已划定矿区范围。

附表3：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30	—	
2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	
3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	30	10	5	
4	建筑石料矿	矿石万吨		15	—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30	13	—	

附表4：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区块拐点坐标	主要矿产名称	管控要求
1	CS004	恒口示范区瓦房沟建筑用闪长岩矿集中开采区	恒口示范区	0.6	1, 108.4226705, 32.5139119; 2, 108.4232221, 32.5138655; 3, 108.4236080, 32.5136117; 4, 108.4248313, 32.5113043; 5, 108.4259373, 32.5101636; 6, 108.4308984, 32.5058587; 7, 108.4307770, 32.5052334; 8, 108.4301418, 32.5046983; 9, 108.4245385, 32.5051553; 0, 0, 0	建筑用闪长岩	拟设建筑石料矿山1个；最低开采规模20万立方米/年；土地平整、覆土植树种草，建设绿色矿山
2	CS007	汉滨区恒口镇月河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恒口示范区	0.6	1, 108.4157209, 32.4444567; 2, 108.4136983, 32.4406836; 3, 108.4124538, 32.4416828; 4, 108.4131318, 32.4425258; 5, 108.4113903, 32.4435810; 6, 108.4120837, 32.4443850; 7, 108.4133012, 32.4439932; 8, 108.4140872, 32.4440698; 9, 108.4146266, 32.4446144; 0, 0, 0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拟设建筑石料矿山1个；最低开采规模50万吨/年；土地平整、覆土植树种草，建设绿色矿山
3	CS01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金坑村二组沟西砖瓦用页岩矿集中开采区	恒口示范区	0.02	1, 108.4439251, 32.4515830; 2, 108.4435199, 32.4522248; 3, 108.4439078, 32.4523918; 4, 108.4441781, 32.4520936; 5, 108.4441993, 32.4519922; 6, 108.4442734, 32.4519206; 0, 0, 0	砖瓦用页岩	拟设砖瓦用页岩矿山1个；最低开采规模13万吨/年或年生产规模不低于2000万块；土地平整、覆土植树种草，建设绿色矿山

